

##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总工程师汤飞涛先生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办理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迟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7年11月9日。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7年11月9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